

把为民落实到每一个办案环节

河南新县:在履职办案中积极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胡传仁 彭晨

河南省新县,一座英雄山城、魅力新城。这里是河南省唯一的将军县,是我国司法检察制度的重要发端地之一,更是首位国家公诉人程玉阶的诞生地。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新县检察院牢记总书记的嘱托,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落实到检察履职各环节全过程。近日,记者走进新县检察院,透过一个个可感可触的案例,“零距离”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的检察实践。

公开听证把办案“晒出来”

“检察机关对晏某等5人的不起诉,有法有情,有理有据,既体现了公平正义,又彰显了司法温度。”今年3月20日,参加完新县检察院组织召开的晏某等人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案件听证会后,受邀的人民监督员梁昕深受触动。

2022年8月,晏某等7人因违法运输、经营感染松材线虫病疫木,涉嫌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被移送至新县检察院。该案案情复杂、涉案人员较多,社会关注度高。经过审查,该院拟对其中一名犯罪情节显著轻微的晏某作法定不起诉、对4名犯罪情节轻微的作相对不起诉、对2名主犯移送法院依法起诉。该院决定把检察办案晒在“阳光”下,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人民监督员等40余人参加。

听证会上,检察机关通报了晏某等7人涉嫌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的相关情况,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经过充分释法说理,7名嫌疑人均当场表示自愿认罪认罚,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最终,该院综合听证意见等因素,依法对晏某作法定不起诉,对4名犯罪情节轻微人员作相对不起诉,对2名主犯向法院提起公诉。

“通过公开听证,察民情、听民声、顺民意,将广大群众的意见转化为检察决策的重要参考。”该院检察长史少敏表示,除认真落实“应听证、尽听证”要求,积极探索上门听证、简易听证、信访听证等举措外,该院还按照相关规定,将听证室升级改造,配置证据物采集、同步录音录像等设备,推动听证由“线下”向“线上+线下”模式转变。

2022年以来,该院共开展公开听证50余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听证350余人次,并“带案下乡”,邀请村干部及村民代表担任听证员,以群众“地利”促案结束了人和。

公益诉讼让革命旧址“红起来”

位于新县箭厂河乡的中共鄂豫皖特委箭厂河会议旧址(下称旧址),是当地远近闻名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前,这里长期被侵占,破坏严重,如今焕然一新,而这一改变源于人大代表的建议。

“旧址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却长期有人居住,造成旧址及保护范围被侵占和破坏,检察机关应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当好公共利益守护者……”2022年3月,在该县两会上,一位人大代表提出了这样的建议。

收到人大代表的建议后,该院立

即展开调查。经查,2001年7月,箭厂河乡镇管理所为箭厂河兽医站职工曾某、詹某办理了相关手续,同意二人在文物保护单位内建设房屋。对此,乡政府没有及时制止,相关部门也存在不同程度的违法和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造成旧址及其保护范围被侵占和破坏。

为此,该院邀请乡政府、县文广旅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曾某、詹某两家住户进行磋商,最终住户同意腾退房屋。同时,该院向4家单位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切实履行职责,保护好红色文物。

收到检察建议后,4家单位均表示积极进行整改。此后,检察官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因乡政府未与居民达成搬迁补偿协议,住户侵占的房屋仍未腾退。

为督促住户搬迁,该院再次组织召开听证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应邀参加。经听证,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对整改进程相对滞后的箭厂河乡政府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公开审理该案后,箭厂河乡政府立即启动整改工作。

当检察官再次回访时发现,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旧址面貌焕然一新。在随后召开的听证会上,与会人员一致支持检察院撤诉。

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召开诉前磋商会、听证会等,督促了4家责任单位认真履行职责,使一座红色旧址重新焕发生机,该案也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

近年来,新县检察院始终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爱护、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全面梳理县两会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整改,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持续优化人大代表联络机制,常态化组织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及各界群众走进检察院,零距离接触和监督检察工作。

信访接待把当事人合法权益“护起来”

“法院的判决我们不服。”2022年初,新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迎来了多名群众,大家七嘴八舌、议论纷纷。

“大家不要慌,一个一个说,大家放心,你们的诉求我们一定会尽力帮助解决。”接待人员的耐心,让群众急躁的心平静下来。经过沟通,接待人员了解到,大家反映的都是同一个问题——法院判决的陈某民间借贷纠纷案涉嫌虚假诉讼。

为此,办案检察官立即调取了陈某涉民间借贷纠纷的十多起卷宗材料,发现法院依据陈某提供的借条全部支持了其诉求。此外,检察官经调查还发现,陈某用出具借条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同时查明陈某不具有现金流向他人出借情形,符合虚假诉讼特征。

为增强决策透明度和检察公信力,该院邀请人大代表监督该案办理。代表们一致认为,本案确实是虚假诉讼,应建议法院再审。2022年9月30日,该院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时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最终,案件真相水落石出,陈某也得到了应有的惩罚,被害人权益也得到了有效保护。

记者了解到,该院注重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作用,以“阳光检务”确保司法公正,认真落实信访“首访负责制”,深化群众信访件有回复,2022年以来,共接待来访群众359人,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三个月答复率均为100%,群众来信全部办结。在新县,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正生动诠释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检察为民”无穷魅力。

最高检发布

辽宁检察机关对闫实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7月11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公室原一级巡视员闫实(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本溪市检察院依法向本溪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闫实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本溪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闫实在担任辽宁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原国家工商总局办公厅秘书处秘书、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副局长、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副司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闫实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本溪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闫实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仕和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铜仁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张仕和利用担任原贵州省煤炭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原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原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原贵州党委书记、董事长,原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原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身为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邱金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本溪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邱金在担任辽宁省辽阳市政府原副市长、公安局原局长邱金(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本溪市检察院依法向本溪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邱金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本溪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邱金在担任辽宁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副队长,单位内部保卫管理处处长,辽阳市公安局局长、辽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仕和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铜仁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张仕和担任原贵州省煤炭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原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原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原贵州党委书记、董事长,原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原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身为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邱金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本溪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邱金在担任辽宁省辽阳市政府原副市长、公安局原局长邱金(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本溪市检察院依法向本溪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邱金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本溪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邱金在担任辽宁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副队长,单位内部保卫管理处处长,辽阳市公安局局长、辽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邱金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本溪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邱金在担任辽宁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副队长,单位内部保卫管理处处长,辽阳市公安局局长、辽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古驿站 旧时光 新旅程

当好新时代“守茶人”

中国是茶的故乡,民间俗语把“柴米油盐酱醋茶”称为“开门七件事”,足可见茶之于中国的重要性。同时,茶文化也作为中国文化的代表之一,长期活跃在中国的外交舞台上。2018年4月28日,“一红一绿”成为中印领导人东湖国事活动茶叙用茶,这“一红”便是利川红,“一绿”则为恩施玉露。

近年来,恩施深入开展文旅融合、茶旅融合,做大茶产业,做强茶品牌。恩施州检察机关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把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保护知识产权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并将此列入《恩施州“一红一绿”等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协作机制》,以“一红一绿”地理标志保护为重点,进一步融入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

今年4月初,恩施州检察院受理了一起茶叶领域职务侵占案件。邸某经营的公司与某粮油集团合资成立了一家茶企,由粮油集团出资,邸某负责实际业务经营管理。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邸某以合资公司名义与自己经营的公司签订茶叶采购合同,随后以采购合同为依据,通过借款形式,申请由粮油公司拨付采购款。为了套出资金,应付粮油集团的财务审计,邸某以有扶贫任务为由,与多家茶企虚构成品茶叶买卖合同,实则将套出的资金用于对外贸易。截至案发,邸某共侵占合资公司资金541.81万元。

因涉及多个茶企,侵占资金数额巨大,恩施州检察院指派四级高级检察官廖军负责办理该案。承办检察官提前介入开展社会调查,并对该案产生的影响、风险等进行分析研判,深入了解涉案企业的生产经营、纳税就业、知识产权保护、社会贡献度等情况,全面分析研判发案背景、原因及涉案情节,依法规范作出处理决定,以高质量办案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最终,恩施州法院全部采纳检察院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认定被告人邸某犯

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精准服务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年3月2日,利川市检察院发布关于服务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要求全链条加强茶产业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强化对茶叶商标、专利、植物新品种等领域案件研究,探索对利川红产业集团的挂牌综合保护;全面加强对茶叶种业知识产权、地理标志的公益保护,依法惩治茶叶产业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全链条严厉打击针对利川茶叶地理标志产品的侵权假冒行为,以及通过盗窃、欺诈、电子侵入等不正当手段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行为,为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利川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晓为表示:“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利川茶产业提档升级,我院充分发挥‘利检人在草木间’的优势,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责,精准监督,为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让“永不收卷的红旗”续写荣光

革命烈士青山埋骨,红色印迹遍布荆楚。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赴革命老区考察调研,强调要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湖北省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检察职能,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中共鄂西特委旧址位于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五峰山村,对面一壁红色砂岩——“红岩狮”是特委机关的重要标志,被誉为“一面永不收卷的红旗”。1940年8月,时任中共中央南方局书记的周恩来同志派南方局党委书记钱瑛同志到“红岩狮”,召开湘鄂西区委扩大会议,宣布成立中共鄂西特委。2004年8月,恩施市政府将中共鄂西特委旧址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革命旧址作为历史文物,是爱国主义教育的活教材,也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文物的保护和利用有利于

向从事基础学科教学和基础前沿研究,承担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取得重大创新成果的人员倾斜。要加强薪酬管理监督,确保把国家的钱用在人才激励和事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深化石油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加强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强化分

领域监管和跨领域协同监管,规范油气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要深化油气储备体制改革,发挥好储备的应急和调节能力。

会议强调,要科学合理设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路径,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逐步降低传统能源比重。要健全适应新型

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推动加强电力技术创新、市场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要推动有效市场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做好电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主题教育进行时

江西:座谈交流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本报讯(通讯员郑燕飞) 近日,江西省检察院召开“活党恩·筑忠诚·担使命”座谈会,持续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感悟初心、勇担使命,在检察事业发展中再创佳绩。江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丁顺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作为红色革命圣地上的党员干部和检察人员,要坚持用党的先进性纯洁性要求锤炼自己。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终身课题,从红色江西资源中汲取“营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会议强调,要坚决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要求落到实处。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落实一切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持续推进政治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持续抓实机关党的政治建设,自觉有关政治要求落实到每一项工作、每一个案件的办理当中,切实以政治建设新成效带动各项检察工作强起来。

会议还要求,要始终以实干担当践行检察初心使命,树立正确的政绩观,锤炼过硬工作作风,提高干事创业本领,以更优的工作业绩检验主题教育成效;要坚持廉洁从检守住“不出事”的底线,在思想上“紧绳子”,在行动上“守规矩”,切实筑牢廉洁从检思想防线;要以实际行动扎实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广东:举行专题辅导报告深化理论学习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付锋) 近日,广东省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邀请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习近平著作选读》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杨建伟作专题辅导报告。

杨建伟从解读《习近平著作选读》入手,详细讲解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创立背景和科学体系,系统阐述了这一思想的核心要义、主题主线和政治保证,逻辑严谨、论述精辟、内容详实,有助于与会人员学习更加深入、把握更加系统、理解更加深刻。

受广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健委托,省检察院政治部主任闫进宏代表党组就进一步落实主题教育理论学习提出意见,要求坚持学深悟透,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凝心聚魂,坚持把主题教育指定书目作为“案头卷”、必读书,反复研读,仔细琢磨原著原文,全面领会这一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要务必知行合一,努力把学习成果精准转化为推动广东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成效,一体学习领会,整体把握落实总书记在各地考察时对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需求导向,坚持把调查研究、检视整改、推动发展贯穿理论学习全过程,始终以科学理论指导检察实践。

最高检发布

辽宁检察机关对闫实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7月11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公室原一级巡视员闫实(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本溪市检察院依法向本溪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闫实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本溪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闫实在担任辽宁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原国家工商总局办公厅秘书处秘书、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副局长、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副司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东检察机关对方利旭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7月11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广东省贸促会原党组书记、会长方利旭(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广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汕尾市检察院依法向汕尾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方利旭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汕尾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方利旭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张仕和涉嫌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7月11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贵州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副主任张仕和(正厅级)涉嫌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一案,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铜仁市检察院依法向铜仁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仕和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铜仁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张仕和担任原贵州省煤炭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原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原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原贵州党委书记、董事长,原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原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身为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辽宁检察机关对邱金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7月11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辽宁省辽阳市政府原副市长、公安局原局长邱金(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本溪市检察院依法向本溪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邱金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本溪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邱金在担任辽宁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副队长,单位内部保卫管理处处长,辽阳市公安局局长、辽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加强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上接第一版)检察机关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与推动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为当地留守人员增创了就业机会,并以办理此案为契机,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共同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出谋划策。

“接下来,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将在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大兴调查研究的浓厚氛围中,进一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求真务实、担当实干,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及时梳理办理各领域涉市场主体的行政检察监督典型案例,不断总结经验与实践中的难点痛点,加强数据分析研判,从严格落实‘一案三查’,强化业务指导,切实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作出新贡献。”第七检察厅负责人说。

(上接第一版)

会议强调,开展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要根据薪酬管理需要和实际,优化和规范分配制度,树立正确分配导向,坚持人才为本,突出创新优先,坚持薪酬分配要同绩效紧密挂钩,向扎根教学科研一线、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